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项目 117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2 年 9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4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为减少所欠摊款数额，使其低于前两年（2000 和 2001 年）摊派总额，必须支付的最低数额如下(美元)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
布隆迪	46 238.00 ^a
中非共和国	297 002.00
科摩罗	720 638.00 ^a
格鲁吉亚	6 728 057.00 ^a
几内亚比绍	435 838.00 ^a
伊拉克	12 300 858.00
吉尔吉斯斯坦	201 909.00

^a 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其第 57/4 号决议中，大会决定允许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，允许布隆迪在大会投票，直到会费委员会定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下次实质性会议为止。

会员国	最低数额
利比里亚	1 066 565.00
尼日尔	326 683.00
摩尔多瓦共和国	2 425 258.00 ^a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66 238.00 ^a
索马里	967 538.00 ^a
塔吉克斯坦	1 788 612.06 ^a
瓦努阿图	5 938.00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 (签名)
